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5〕7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14 号），现下达你单位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使用安全规范，对照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	年度资金总额:	660
		其中:财政拨款	660	其中:财政拨款	6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66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宁强县乡村振兴局

2025年3月31日

宁强县乡村振兴局

宁强县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合计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合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工资福利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资本性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其他支出		4. 其他收入		
5. 债务付息支出		5. 其他支出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其他收入		
7. 其他支出		7. 其他支出		
8. 其他支出		8. 其他支出		
9. 其他支出		9. 其他支出		
10. 其他支出		10. 其他支出		
11. 其他支出		11. 其他支出		
12. 其他支出		12. 其他支出		
13. 其他支出		13. 其他支出		
14. 其他支出		14. 其他支出		
15. 其他支出		15. 其他支出		
16. 其他支出		16. 其他支出		
17. 其他支出		17. 其他支出		
18. 其他支出		18. 其他支出		
19. 其他支出		19. 其他支出		
20. 其他支出		20. 其他支出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